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或“中金公司”）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富联”或“公司”）2021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的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2021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3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08,988股。

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959,571股。

综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股份合计4,068,559股。

（二）2021年股份回购限制性股票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回购报告书》”）。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5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票为79,145,079股，已回购股票尚未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三）法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

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因此，工业富联 2021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方案，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9,865,104,01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79,145,079 股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4,068,559 股后的股数，即以 19,781,890,373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890,945,186.50 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9,781,890,373×0.5÷19,865,104,011≈0.4979 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79）+0]÷（1+0）=

前收盘价格-0.4979 元/股。

按照本核查意见出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 9.59 元/股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frac{\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frac{9.09-9.0921}{9.09}$ ≈0.0231%，小于 1%。

因此，根据计算结果，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小于 1%，影响较小。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